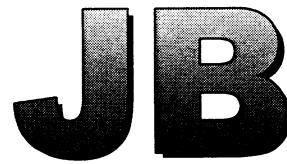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060.99

B 93

备案号：47356—20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819—2014

代替 JB/T 9819—1999

砂轮磨浆机

Grinding wheel grinding machine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砂 轮 磨 浆 机
JB/T 9819—2014

*

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市 百 万 庄 大 街 22 号
邮 政 编 码： 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0.75 印 张 • 23 千 字

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 印 刷

定 价： 15.00 元

*

书 号： 15111 • 12399

网 址：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 辑 部 电 话： (010) 88379778

直 销 中 心 电 话： (010) 88379693

封 面 无 防 伪 标 均 为 盗 版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型号	2
4.1 表示方法	2
4.2 型号示例	2
5 技术要求	2
5.1 一般技术要求	2
5.2 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	2
5.3 电动机要求	3
5.4 装配技术要求	3
5.5 外观要求	3
5.6 性能要求	3
5.7 安全要求	4
5.8 卫生要求	4
6 试验方法	4
6.1 试验条件和要求	4
6.2 物料	4
6.3 装配要求检查	4
6.4 性能试验	5
6.5 电气和卫生试验	5
6.6 噪声	5
6.7 跳动值的检查	6
7 检验规则	6
7.1 出厂检验	6
7.2 型式检验	6
7.3 判定规则	7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	7
8.1 标志	7
8.2 包装	7
8.3 运输	7
8.4 贮存	8
表 1 电动机功率的选配	3
表 2 噪声	3
表 3 噪声修正值	6
表 4 检验项目分类	6
表 5 抽样判定	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9819—1999《砂轮磨浆机》，与JB/T 9819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电气安全要求；
- 增加了噪声的具体检测方法；
- 调整了性能试验的时间；
- 增加了抽样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食品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金成、赵庆亮、杨葆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JB/T 9819—1999。

砂轮磨浆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砂轮磨浆机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磨制豆浆、粉浆的砂轮磨浆机（以下简称磨浆机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5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

GB/T 1352 大豆

GB/T 2485 固结磨具 技术条件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3768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

GB/T 3785.1—2010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：规范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 4706.3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

GB 16793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

GB 22747—2008 食品加工机械 基本概念 卫生要求

SB/T 225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铸件技术要求

SB/T 226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焊接、铆接件技术要求

SB/T 227—200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电气装置技术要求

SB/T 228—200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表面涂漆

SB/T 229—200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包装技术要求

SB/T 231—200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的标志、运输与贮存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立式 vertical

磨浆机砂轮主轴轴线垂直于水平面的称为立式。

3.2

卧式 horizontal

磨浆机砂轮主轴轴线平行于水平面的称为卧式。

3.3

豆糊 leguminous mass

豆糊指水浸膨润大豆经磨制得到的糊状物。

3.4

豆浆 soybean milk

豆浆指豆糊经分离后取得的浆汁。

3.5

定片 stationary grinding wheel

固定在磨浆机中不做旋转运动的砂轮片称为定砂轮片，简称定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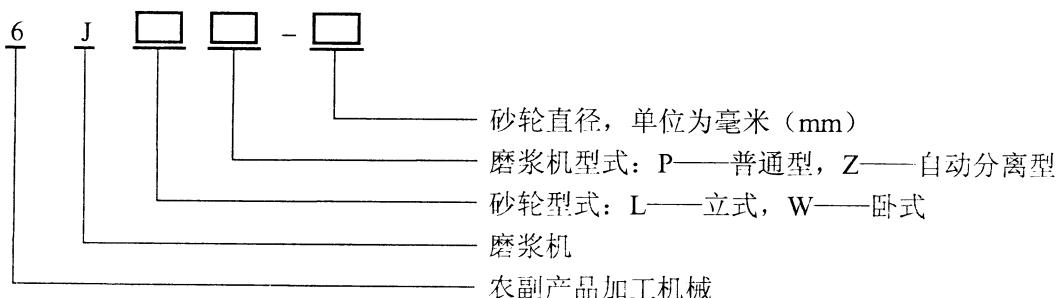
3.6

动片 rotary grinding wheel

在磨浆机中由电动机驱动而旋转的砂轮片称为动砂轮片，简称动片。

4 产品型号

4.1 表示方法



4.2 型号示例

6JLZ-150 表示砂轮直径为 150 mm 的立式自动分离磨浆机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一般技术要求

- 5.1.1 磨浆机应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5.1.2 所用零件、部件应经检查合格；外购件应有合格证明，必要时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装配。
- 5.1.3 铸件应符合 SB/T 225 的规定。
- 5.1.4 焊接、铆接的零部件应符合 SB/T 226 的规定。
- 5.1.5 砂轮设计应合理可靠，对于存在潜在危险的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- 5.1.6 空载试验时运转应平稳、起动灵活、动作可靠，紧固件不允许松动。
- 5.1.7 工作时运转应平稳，动作可靠、出浆均匀不允许有抖动。

5.2 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

- 5.2.1 材料表面和涂料应耐用、可清洗、可消毒，无裂纹，抗开裂、抗碎裂、抗剥落、耐磨损以及阻止污物渗入。
- 5.2.2 砂轮应符合 GB/T 2485 的规定。
- 5.2.3 选用的砂轮，化学稳定性应良好，在长时间接触豆糊条件下不变形。
- 5.2.4 磨浆机磨制豆糊的粒度不应大于 30 目。

5.3 电动机要求

5.3.1 磨浆机选用的电动机应符合 GB 755 的规定。

5.3.2 电动机功率的选配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电动机功率的选配

砂轮直径 mm	100	125	150	175	200	250	300	350	400	500
生产能力 kg/h	≥20	≥30	≥40	≥50	≥100	≥150	≥200	≥250	≥300	≥400
电动机功率 kW	≤0.6	≤0.75	≤1.1	≤1.5	≤2.2	≤3.0	≤4.0	≤5.5	≤7.5	≤10

注：为提高生产能力，相应增加电动机功率可不受砂轮直径的限制。

5.4 装配技术要求

5.4.1 动砂轮片、定砂轮片装配后应进行磨合，使两砂轮片的精加工工作面接触均匀，接触面不得少于 95%；其间隙调节应有“粗”、“细”字样和相应的标志。

5.4.2 用手驱动动片时应灵活，不允许有阻滞和碰撞现象。

5.4.3 壳体与主轴交贯处应采取可靠的防漏措施，工作时出浆口的豆糊应畅通无阻，其余部位不得有浆液外溢和渗漏。

5.4.4 砂轮运转平稳，当砂轮直径小于 200 mm 时，整机纵向和横向跳动值应不大于 0.20 mm；当砂轮直径等于或大于 200 mm 时，其跳动值应不大于 0.30 mm。

注：此要求仅适于立式磨浆机。

5.4.5 自动分离型磨浆机分离筛旋转时，不得与机盖、机体相摩擦；尼龙筛绢应平贴于分离筛内壁，不得过松、折叠和漏底。

5.5 外观要求

5.5.1 磨浆机的表面，不得有划伤、磕伤、油污和凹凸不平的现象。

5.5.2 电镀件镀层，应均匀、牢固，表面光滑，无划痕、锈斑、脱落和漏镀等缺陷。

5.5.3 涂漆应符合 SB/T 228 的规定。

5.6 性能要求

5.6.1 生产能力

实际产量应大于或等于额定产量。

5.6.2 轴承温升

轴承温升在正常运转时不得超过 35℃，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70℃。

5.6.3 噪声

磨浆机空载运转噪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噪声

砂轮直径 mm	≤200	>200 且≤400	>400
噪声（声功率级） dB (A)	≤70	≤75	≤80

5.6.4 功率

输入功率对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大于 GB 4706.1—2005 中表 1 的规定。

5.7 安全要求

5.7.1 电气安全

- 5.7.1.1 布线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4 的规定。
- 5.7.1.2 电源软线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6 的规定。
- 5.7.1.3 接线端子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7 的规定。
- 5.7.1.4 接地措施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8 的规定。
- 5.7.1.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9 的规定。
- 5.7.1.6 室温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10 的规定。
- 5.7.1.7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11 的规定。
- 5.7.1.8 标志和说明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12 的规定。

5.7.2 安全防护

防触电保护应符合 SB/T 227—2007 中 3.5 的规定。

5.7.3 安全标志

在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部位应有明显、清晰和耐久的警示标志。

5.8 卫生要求

- 5.8.1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应符合 GB 16798 和 GB 22747—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- 5.8.2 磨浆机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22747—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- 5.8.3 在工作时，润滑油不能因泄漏而造成物料污染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和要求

- 6.1.1 试验场地、样机安装、工具和器具等应满足磨浆机各项性能指标检测的要求。
- 6.1.2 试验前应对样机的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测定。样机的操作、检测人员应相对固定并技术熟练。样机的调整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。
- 6.1.3 试验应使用电动机做动力，电动机的平均负荷应不超过额定功率的 110%。配套功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。
- 6.1.4 磨浆机的试验条件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第 5 章的规定，且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和操作磨浆机，按要求完成试验工作。
- 6.1.5 试验在无强制对流空气且环境温度一般为 20℃±5℃ 的场所进行。

6.2 物料

试验用物料应符合 GB/T 1352 规定的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大豆的要求。大豆在试验前按四分法进行取样。大豆浸泡前经过清选，除去杂质，不允许含有硬质砂粒、铁屑等杂物。

6.3 装配要求检查

- 6.3.1 目测两砂轮片的磨合程度，应符合 5.4.2 的规定；两砂轮工作接触面积用涂色法检查。
- 6.3.2 漏检方法：自进料口充分开机 10 min，再停止 10 min 后，目测，应符合 5.4.3 的规定。
- 6.3.3 豆糊的检测：将豆糊盛在 30 目的标准筛中用水冲洗，应全部通过网孔。

6.4 性能试验

6.4.1 空载

开启磨浆机在不加原料的条件下，加足润滑油后连续运行 10 min，在运行过程中观察，其结果应符合 5.1.6 的规定。

6.4.2 生产能力

按生产厂的规定进行，其结果应符合 5.6.1 的规定。

6.4.3 温升

用精度为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温度测量仪，在生产能力试验完成后，测量轴承的温升，以最高温度为测量结果。其结果应符合 5.6.2 的规定。

6.4.4 涂漆

按 SB/T 228—2007 中 5.2 规定的方法检查。

6.4.5 功率

在正常工作温度下，输入功率对额定功率的偏差满足 GB 4706.1—2005 中 10.1 的规定。

6.5 电气和卫生试验

6.5.1 电气安全

按 SB/T 22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2 卫生要求

按 GB 16798 和 GB 22747—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6 噪声

6.6.1 应符合 GB/T 3768 的规定, 测试仪器应符合 GB/T 3785.1 中规定的 2 级或 2 级以上的声级计, 采用声级计的 A 计权网络。

6.6.2 磨浆机周围不应放置障碍物，与墙壁的距离一般应大于 2 m。将测试仪器置于水平位置，传声器面向噪声源，传声器距离地面高度为 1.5 m，与样机的距离为 1 m（按基准体表面计），用慢档进行测量。每一次测量点数为五点，即沿样机周围测量表面矩形每一边的中点（4 个点）和测量表面矩形路径测得的最大噪声点。同时，应测量相应点的背景噪声。

6.6.3 数据处理按 GB/T 3768 的规定, 测量并按公式 (1) 计算表面平均声压级 L_{pa} 。

$$L_{pA} = 10 \lg \left[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10^{0.1} (L_{pAi} - K_{li}) \right]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武中：

L_A ——测量表面平均 A 计权声级，单位为分贝 [dB (A)]；

K_i —第*i*点的噪声修正值:

L_{WA}^i —第 i 点测量的 A 计权声级;

N —测点总数。

注：当 $(L_{10} - K_{10})$ 的值变化范围不超过 5.0 dB (A) 时，可使用算术平均代替能量平均。

当在每个测点上测量 A 计权声级时，若与背景噪声的 A 计权声级之差小于 3 dB (A) 时，测量结果无效；若相差大于 10 dB (A) 时，则本底噪声的影响可忽略不计；当相差大于 3 dB (A) 而小于

10 dB (A) 时，则应按表 3 的规定进行修正。取两次试验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样机噪声测定结果。

表 3 噪声修正值

背景噪声与机组噪声的差值 dB (A)	3	4~5	6~8	9~10	>10
从测量值中应减去 dB (A)	3	2	1	0.5	0

6.7 跳动值的检查

磨浆机在正常运转时，用百分表在机体侧面测量横向跳动值在机盖上面测量纵向的跳动值，百分表底座应注意不受机器振动的影响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每台产品必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

- a) 电气安全；
- b) 空载；
- c) 外观检查。

7.2 型式检验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等有较大改变，影响到产品性能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，再次恢复生产；
- c) 新、老产品转厂，进行试制定型鉴定；
- d) 产品规定周期性定期检验或上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检验。

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4。

表 4 检验项目分类

项目分类		检 验 项 目
类	项	
A 类	1	电气安全
	2	卫生要求
B 类	1	生产能力
	2	轴承温升
	3	砂轮要求
	4	电动机要求
	5	空载
	6	噪声
C 类	1	装配要求
	2	外观要求
	3	一般要求
	4	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
	5	标志

7.3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台。抽样检验的合格判定按表 5 的规定进行，表中 AQL 为接收质量限，Ac 为接收数，Re 为拒收数。被检样品的 A、B、C 各类项目不合格数均不超过相应的接收质量限，方可判定被检样机合格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表 5 抽样判定

不合格分类	A	B	C
项目数	2	6	5
检验水平	S-1		
样本量字码	A		
样本数 (n)	2		
AQL	6.5	25	40
Ac Re	0 1	1 2	2 3

购货单位检测产品质量时，抽样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值由供需双方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协商确定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磨浆机明显处应设置永久性标牌，标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和型号；
- c) GB 4706.38 规定的标志；
- d) 主要技术参数（如额定产量，但已在说明书内注明者除外）；
- e) 出厂编号和/或制造日期；
- f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
8.1.2 包装标志应符合 SB/T 231—2007 中 3.2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箱材料与结构应按 SB/T 229—2007 中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执行。

8.2.2 磨浆机应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上，附件、备件和工具应固定在箱内空隙处。

8.2.3 包装前对磨浆机易腐蚀外露部分应做防锈处理。

8.2.4 一机一箱，箱内无混杂物，箱内壁置防雨层。

8.2.5 随机文件应用塑料袋封装，放入箱内，在箱外相应部位上注明“随机文件在此”字样。

随机文件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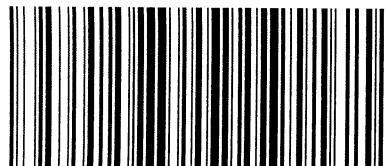
- a) 装箱单；
- b) 使用说明书；
- c) 合格证书等。

8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SB/T 231 的相关规定。

8.4 贮存

磨浆机贮存条件应为通风、干燥、地面不存积水的场所，不应与腐蚀性物品、有毒物品放在一起。



JB/T 9819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111·12399

定价： 15.00 元